

#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## 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專業人員獎項評選辦法

2021年07月1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諮商心理專業發展具有卓越貢獻或研究、服務表現優良人員，特訂定「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專業人員獎項評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樹立專業典範，促進諮商心理專業化與優質化的發展目標。

第二條 本會頒發獎項為終身成就獎、傑出諮商心理師獎、優秀博碩士論文獎與金筆獎等四類。終身成就獎與傑出諮商心理師獎每兩年頒發一次，每次各一名為原則；優秀博碩士論文獎與金筆獎每年頒發一次，各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基本資格，得依遴薦程序為該獎項候選人：

- 一、 傑出諮商心理師獎，須為本會有效會員，並執業三年(含)以上；其他獎項得為非會員。
- 二、 從事諮商心理專業之學術研究、培育訓練或實務工作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三、 遵守諮商倫理、無刑事犯罪記錄、善盡本會會員之義務且未曾受本會暫停會員權利、註銷會籍之處分。

第四條 各獎項遴選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 終身成就獎：長期推動諮商心理專業發展且有卓越貢獻績效，足堪為後進典範者，或諮商心理領域學術研究成果斐然，且具相關圖書著作期刊論著者。
- 二、 傑出諮商心理師獎：諮商心理師執業表現優良、敬業態度與諮商成效良好、持續參與本會會務且服務熱心、自身工作場域深耕堪為同仁楷模、具備諮商心理與跨領域之影響力、或曾任諮商心理相關學公會理監事且具有優良表現者。
- 三、 優秀博碩士論文獎：近兩年取得諮商心理相關學系所博士或碩士學位，且畢業論文經本會評選為優良者。
- 四、 金筆獎：依心理師法及專技人員心理師考試規則規定全年全職實習生，凡撰寫其實習心得報告，具體詳盡、深化諮商且益於全職實習生參考反思者。

凡曾獲得以上獎項者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或獲選同一獎項。

第五條 終身成就獎須經本會現任理監事五人(含)以上之聯名推薦、傑出諮商心理師獎須經本會現任理監事二人(含)以上之聯名推薦、優秀博碩士論文獎與金筆獎得自行申請或被推薦參加評選；意者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填具推薦表或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佐證文件等資料，送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為公正、公平及公開辦理並評選四類獎項獲獎人員，初審分別由理事會(終身成就獎)、學術發展委員會(傑出諮商心理師獎)、養成教育委員會(優秀博碩士論文獎)、專業實習委員會(金筆獎)或相關委員會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審查，且經至少二分之一委員

同意通過。複審由本會成立「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專業人員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會理事提名專家、學者和社會公正人士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組成之；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同當屆理事長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理事長為召集人，主持評選委員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委員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；終身成就獎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九條 初審委員、複審評選委員與各類獎項候選人具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、現職工作關係者、近三年共同發表論文著作或三等親屬者等特定關係，須迴避該類獎項之評選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各類獎項獲獎者，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或獎狀乙幀，以資激勵；優秀博碩士論文獎得頒發獎金，其數量與金額由當年度理事會決議；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及相關通訊，並得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四類獎項獲獎者，有違法經三審定讞、違反專業倫理經相關組織審議確認，或違反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者，本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即註銷獎項並追回獎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